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84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王端岑

被告 柯緯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3,81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4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惟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8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53,8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原告簽訂借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0年11月4日起至117年11月4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.53%機動計算（目前為3.248%）。被告應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付違約金。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至114年12月4日止尚欠本金353,815

元未還。為此，爰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
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、放款相關貸
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原告放款牌告利率查詢、放款帳務資
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3、41頁），經本院核
對無誤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於言詞辯論期
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
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
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
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書 記 官 林勁丞